关于《北京市昌平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扶持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老龄化加剧，养老服务倍受关注，尤为重要。养老领域秉持居家为主、社区为辅、机构补充的服务格局，社区养老养老能有效分流减轻社会负担。同时，它契合多数老人养老不离家的心理，让老人在熟悉的社区获得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成为当下极具现实意义与重要性的养老模式。

北京市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统筹、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延伸，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作为最贴近老年人生活圈的基层服务节点，是完善三级网络“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精准触达的关键支撑；是精准对接多元化需求、提升服务适配效能的核心载体；是激活社会资源、构建协同养老生态的重要枢纽，对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具有战略价值。

二、起草依据

依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 [2020] 171号）第三条“对于无驿站的城乡社区，街道（乡镇）应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获取土地，或设施建设驿站或通过给予租金补贴的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驿站。”综合考量北京市各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及房租补贴情况，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昌平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扶持补贴办法》。

三、主要内容

对与镇街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且驿站委托运营年限三年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按照回天地区每家驿站每年补贴15万元；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南邵镇、沙河镇、北七家镇每家驿站每年补贴12万元；其他镇街每家驿站每年补贴8万元的标准给予驿站扶持补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运行至2027年12月31日。